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A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关于深圳市 龙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230189 号建议答复的函

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张学琴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减免怀孕女性职工所在企业部分税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供贵单位参考：

我国的税收政策制定权高度集中，税收政策的制定权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其他部门无权制定。我局作为税收政策执行机关，无权制定怀孕女性职工所在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伍哲薇，联系电话：28059596）

